

阳城县润城镇中心学校

润教字〔2020〕6号

阳城县润城镇中心学校 小学和幼儿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资助 管理制度（试行）

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资助工作，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及各级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全面推进精准资助，确保资助政策有效落实的迫切需要。为进一步加强和做好润城镇中心学校小学和幼儿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资助工作，根据上级相关文件要求，特制定本制度。

一、认定依据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以2018年10月30日发布的教育部、财政部、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中国残联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为主要依据，以2019年11月13日下发的《阳城县教育局学生资助工作规范指导意见》（阳教字〔2019〕92号附件1）为重要参考。

二、资助原则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以应助尽助，精准资助；学年评审，学期发放；常态走访，进出有据；动态指标，多退缺补为原则。

三、困难类型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类型共有 17 类：建档立卡；城乡低保；特困救助供养家庭；孤儿；学生本人残疾；父母双方或一方残疾；烈士子女；家庭成员患有重大疾病；家庭遭遇重大自然灾害；家庭遭遇重大突发意外事件；优抚家庭子女；单亲；父母因年龄、健康等原因完全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家中同时有多人上学，家庭负担重；城镇双失业职工子女；家中老人、兄弟姐妹多，家庭负担重；其他无稳定收入造成的家庭贫困等。

四、认定程序

（一）建章立制。学校按学年成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资助实施方案，在实施方案框架下开展工作。

（二）宣传告知。每年秋季开学前，各学校要通过家长通知书、给家长的一封信、资助宣传资料等多种方式，采取纸媒发放、家长微信群公布等多种途径，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资助宣传工作，向学生和监护人宣传学生资助政策，公开实施方案、困难类型、资助程序、办事流程等。

（三）认定建档。学校要通过个人自愿申请、入户走访、家长评议、学校确定、结果公示等认定程序，建立（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进行建档备案。

1. 每年秋季开学初，学生家长按照公布的困难类型（定性评价），结合家庭收入情况（定量评价）向学校提出认定和资助申请，并提供：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资助申请书，家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贫困证明材料（相关证件原件和村委证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及家长户口本原件和复印件。学校要按照一生一档的标准存档，并汇总自愿申请情况填入《阳城县润城镇中心学校XXXX年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备案表》（表样依据阳教字〔2019〕92号附件2制定）备案。

2. 学校根据自愿申请备案情况，选派中层以上领导带队、班主任和家委会代表参加的三人或三人以上工作组进行入户走访，填报入户调查表（表样依据阳教字〔2019〕92号附件3制定），留存入户调查影像资料。

3. 根据工作组入户走访情况，学校组织召开班级全体家长参加的家长会，公开评议学生贫困情况，初步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并按照困难程度从重到轻排出先后顺序，原则上排在前面的学生优先享受资助。

4. 学校对经过个人自愿申请、入户走访和家长评议后初步确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困难类型和家庭情况通过校园公示栏、家长微信群等多种途径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时不得张贴和公布学生和家长的照片、身份证号和联系电话等敏感信息及隐私）。公示无异议后形成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并按要求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五、动态管理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确定后，根据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变化的实际情况进行适时调整，实行动态管理。

1. 常态走访。学校每学期要安排中层以上领导带队、班主

任和家委会代表参加的三人或三人以上工作组进行每学期不少于学期初、学期中、学期末三次的入户走访，跟踪监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庭经济变化情况。

2. 退出机制。对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中中学生家庭状况好转的，工作组应向学校和家委会作出提请，讨论其是否退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学校和家委会审核同意后，对其作出退出数据库处理，同时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相应处理。

3. 新增机制。对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以外有家长提交困难学生认定申请的，应按照以上认定建档程序严格摸排、审核认定，一经认定，及时将其纳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并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六、资助发放

1. 确定资助名额。每学期进行资助时，学校组织召开全体家长参加的家长会，根据上级下发的指标数，依照本制度，按照学校建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先后顺序，公开确定资助名额。

2. 上报资助表格。资助名额确定且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填写《阳城县XXXX年XX季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和资助情况备案表》和《XXXX学校XXXX年XX季补助打卡花名表》于每年10月15日前上报中心学校，中心学校汇总后于每年10月20日前上报阳城县教育局学生资助中心。

3. 资助发放确认。资助资金打卡成功后，学校组织受资助学生家长到校签字确认。

七、资料整理

1.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资料要严格按照一生一档（含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资助申请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相关证件复印件和村委证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及家长户口本复印件、入户调查表等，退出数据库的要有确定退出时的会议记录）整理存档，档案袋封面详细注明袋内材料名称、页数及享受资助情况（含年份、学期、金额等）。

2.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要按学期整理保存实施方案（含领导小组、入户走访工作组）、宣传资料样本、家长会会议记录和签字、认定公示照片、《阳城县润城镇中心学校XXXX年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备案表》。

3. 学校要按学期将学生资助资料进行归集和整理，包括资助工作会议记录、会议照片、评审依据、公示资料、《阳城县XXXX年XX季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和资助情况备案表》《XXXX学校XXXX年XX季补助打卡花名表》、打卡后签字确认表和工作总结等装订成册，存档备查。

八、责任追究

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工作事关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为坚决杜绝漠视群众利益的现象发生，中心学校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和资助工作执行谁签字谁负责、谁盖章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制。中心学校随机对各校留存的档案进行检查，随机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入户走访，对检查走访中发现的问题将立查立处，从严处置。

1. 学生监护人应如实提供家庭经济状况，并及时向学校告知家庭经济变化情况。村委应如实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及时向学校通告相关学生家庭经济变化情况。如发现有恶意提供虚假信息的情况，一经核实，学校要及时取消学生的认定资格，并追回相关资助资金，同时向相关单位通报涉事单位和个人。

2. 相关学校领导、教职员工和家委会成员应如实开展资料审核、入户走访、召开家长会和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资助情况进行公示，如发现程序造假、优亲厚友等情况，一经核实，中心学校将对涉事人员进行全镇通报，当年不得评模评优，当年师德考核确定为不合格等次，造成恶劣影响的，中心学校在作出相应处理的基础上，将报请相关部门作出行政、刑事处罚，或党纪处分。

附件 1：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资助申请书样本

附件 2：阳城县润城镇中心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附件 3：阳城县润城镇中心学校 x 学年困难学生家庭状况备案表

附件 4：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入户调查表

附件 5：阳城县 XX 年 XX 季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和资助情况备案表

附件 6：XXXX 学校 XXXX 年 XX 季补助打卡花名表

附件 7：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资助管理档案检查表

阳城县润城镇中心学校

2020年3月31日

